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中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:407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

1650號

聯絡人: 尤幸玲

聯絡電話: 04-23592525#2939

傳真: 04-23595046

電子信箱: shirley@vghtc.gov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:中榮社字第11114007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如文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:檢送本院112年社會工作學生實習教學計畫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院社會工作學生實習教學計畫以函文方式通知各大學社 會工作學系,不個別回覆各校之社會工作實習機構調查 表。

二、實習申請程序:

- (一)申請方式:請各校依據主旨段所述計畫之規定,至多遴選2名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,以公函方式於期限內檢附應備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。應備資料請勿膠裝,請勿製作封面,依本院規定文件之順序排列使用訂書針斜角固定即可。
- (二)申請期間:112年2月20日(星期一)至2月24日(星期 五)。
- (三)申請應備文件:本院社會工作學生實習申請表、自傳、 大學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修畢之成績單正本、健康檢 查報告影本、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文件影本。
- (四)複審甄試:符合本院申請條件且初審通過者,應親自參加筆試及面談。甄試時間為112年3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8:30起,地點於本院社會工作室會議室。甄試結果將另函復各申請學校,並由本院教學部與申請學校(非系所)簽訂實習合約。
- 三、實習期間:112年7月3日(星期一)至8月11日(星期五),共 6週240小時。
- 四、實習費用:各校雜費×50%÷16週(1學期16週計)×6週。
- 五、其他相關規定,請詳見所附之實習教學計畫。

第1頁 (共2頁)

——線

訂

六、本院112年度社會工實習協調人為尤幸玲輔導員,電話: 04-23592525轉2939。

正本:國立臺灣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玄奘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

副本:本院教學部、主計室、社會工作室